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（以下簡稱支持體系），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四、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- 四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。
- 五、教育、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六、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代表機關、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，其缺額，由本部依第一項規定，聘(派)委員補足其任期。但出缺之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(派)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；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部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，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(以下簡稱支持服務)。
- 二、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。
- 三、辦理其他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諮詢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
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，得委由各級學校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部主管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，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中心之服務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；本部主管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。

第八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三、本部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四、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
五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
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。

第十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

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，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十二條 本部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
第十三條 本部應協調整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推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。

本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，得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
第十四條 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，得就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諮商輔導事項，參考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，另訂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